临空经济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精简版）

**项目名称：保团村红道驿站**

**项目单位：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沙窝乡保团村**

**主管部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沙窝乡**

**评价机构：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湖众信绩评字[2024]001号**

**2024年3月**

# 

# 说明

受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金局）委托，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此次评价，全面了解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次评价依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文件）、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批复的通知》(临空农组办发[2023]1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等文件和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了“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临空经济开发区根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采取“两上两下”（项目村向镇上报项目纳入镇级项目库，镇再向区申报项目纳入区级项目库；区乡村振兴局经过一定程序审定后向各镇批复，各镇再向村级批复）的方式，遴选并批复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总要求，根据上级统一要求部署，2023年保团村结合实际情况和农村生产发展需求，拟申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保团村紧紧围绕临空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的“十里红道、山水临境”，推进思路，焦聚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新”，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党员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配套完善“十里红道”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一个红道驿站项目，推进文旅融合。保团村向镇申报了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红道驿站项目。

区乡村振兴局向各镇下发了《关于2023年度申报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批复了保团村的红道驿站项目，整合资金安排25万元，全部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沙窝乡保团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团村），法定代表人：李宙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20704ME1808651R。

保团村位于鄂州市东南部低山丘陵地区，总面积6.07平方公里，有13个村民小组，18个自然湾，2600余人。本村建档立卡脱贫户70户，脱贫人口154人；监测户6户16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保团村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农村发展方面决策部署，巩固提升保团村试点湾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旅融合。

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的建设，打造了服务新就业群体的“红道驿站”，为村民提供了一个暖心场所，增强了村民的归属感，以实际行动优化营商环境，让辖区村民幸福生活水平更高、成色更足、内涵更丰富。为发展乡村旅游，对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一是建场地面积≥30平方米；二是新建房间≥2间；三是门头≥1个；四是新建公厕≥1个；

2、质量指标：一是设备等质量合格率100%；二是项目场地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4、经济效益：一是增加了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二是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总收入）≥1万元。

5、社会效益：一是为游客提供休息饮水的场所，促进文旅融合二是受益脱贫人口数≥5人。

**（五）项目申报及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申报投资250,000.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50,000.00元。

项目完成投资。经审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49,363.17元，具体情况如下：工程审定投资246,363.17元，审计费3,000.00元。

项目结余资金。经审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节余财政衔接资金636.83元。

**（六）项目资金收付情况**

临空经济区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采取财政直达方式，直接拨付至用款单位。

1、实际收到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收到财政衔接资金242,063.17元。

2、实际拨付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衔接资金242,063.17元，其中：湖北晟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39,063.17元（余质保金7,300.00元暂未拨付，合同约定满一年再拨付），方升阳光湖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费3,000.00元。

说明：保团村与湖北晟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但是工程款239,063.17元是在项目完工之后一次性拨付的，审核报告金额为246,363.17元，完工之后应拨付97%的工程款，即238,972.2749元，余下质保金应该为7,390.8951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旨在全面了解保团村红道驿站建设情况、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进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资金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为：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财政衔接资金250,000.00元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目标核实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通过检查项目收入支出情况、现场勘察、走访访谈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经评价工作组评定，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评分体系和得分简表 | | | | | | | |
| **一级** | **分** | **二级** | **分** | **三级指标** | **分** | **得分** | **失分原因** |
| **指标** | **值** | **指标** | **值** | **值** |
| 决策 | 18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绩效指标的批复 | 4 | 4 |  |
| 资金投入 | 5 | 财政衔接资金明确性 | 3 | 3 |  |
| 其他配套资金明确性 | 2 | 2 |  |
| 过程 | 30 | 资金落实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到位及时率 | 2 | 2 |  |
| 财务管理 | 9 | 资金拨付方式是否规范 | 2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3 |  |
| 业务管理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未见执行监理制度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未见执行监理制度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3 | 未见执行监理制度 |
| 档案管理 | 3 | 档案规范性 | 3 | 3 |  |
| 产出 | 25 | 目标完成情况 | 18 | 产出数量 | 7 | 7 |  |
| 产出质量 | 6 | 6 |  |
|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情况 | 7 | 资金使用率 | 4 | 4 |  |
| 成本节约率 | 3 | 3 |  |
| 效果 | 27 | 社会经济效益 | 17 | 经济效益 | 5 | 5 |  |
| 社会效益 | 4 | 4 |  |
| 生态效益 | 4 | 4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  |
| 可持续影响 | 7 | 建后经营管理 | 7 | 5 | 未见管护合同 |
| 3 | 群众满意度 | 3 | 3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5 |  |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保团村农红道驿站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契合保团村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2、项目在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但是没有提供后期管护资料。

**四、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在申报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前，保团村严格执行了“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让项目获得了群众极大的认同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且经过“两上两下”的流程，让项目获得财政衔接资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是临空区财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对沙窝乡上报的项目绩效进行审核和批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确保项目绩效设置比较合理、方便考核。

三是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实施程序。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得到区级批复后，保团村立即启动项目建设，选择施工队伍。同时，为规范项目质量，对项目实行合同制和竣工结算等管理制度。

四是逐层申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村申请、乡审核、区主管部门申报、管委会批准”的方式，下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按进度拨付，按渠道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保团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保团村与湖北晟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30%。该合同金额为247,046.08元，应先拨付74,113.82元作为预付款。而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工程审定金额的97%（余下质保金7,300元暂未拨付。按合同约定应预留质保金7,390.90元）。

2、未提供保团村红道驿站目的管护合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保团村未提供红道驿站后期的管护协议。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严格执行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后，就应该尊重“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拨付工程的相关费用，避免违反合同约定带来履约风险。

2、为保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为保团村红道驿站项目发挥长效作用，保团村要做好项目“管”的后半篇文章，做好项目的管护和移交工作。

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